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95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李聖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再發

　　李再枝

　　李秀鸞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信利

　　林伶樺

　　林沛蓁

受告知人即

被　代位人　林信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所為之判決及民國115年8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及裁定關於「李秀鶯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李秀鸞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 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及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沛瑄